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09）

府法訴字第1020322499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800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60108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11 分行經本縣員林鎮法院南街 65 號門牌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下稱 A 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明列獎金發給依據，第 5 條明示「應」於「發現」…「行為之日」起「10 個工作天內」向權責單位舉發。
- （二）本人為本案之利害人屢聽多數人為此受罰，時與違規日期相距逾 8 個月以上之久，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要求「公正」、「公開」贏得人民之信賴，且已為逐案載明獎金數之簿冊，於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法請求，涉及已發生潛在性多數不特定人之利益者，無不公開之理由，（該部分另行訴願），本案請調取上開資料並審酌。
- （三）舉發者為舉發「應」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具體資料定義「舉發人」「發現」涉及 10 個工作天之起時終時，核發獎金之合法性，執行機關「實質審查」與否事關個案正義，專設審查委員會，應以示其慎重。訴願人前向彰化環保局基於法令查詢，依公開法向該局書面詢問於「舉發人」及「發現」均未獲回應，該部分請求本案一併調查。違規者本應立即裁罰，無庸置疑，及時性，有效性，合於立法目的性更臻重要，懸而未決之事實，於政府及人民尤其傷害，未知的事實交由所稱「檢舉達人」，由「檢舉達人」取捨資料，想要檢舉者就提出檢舉，哪天心情不好（檢舉者）再把資料交給第三人，第三人又是「新發現」再起算 10 個上班日，執行機關就守住行政罰法的 3 年時效，無異形同對人民財產的另一侵害，非廢清法，行政程序法之要求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車號○○○機車（為訴願人所有）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11 分行經本縣員林鎮法院南街 65 號前，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訴願人經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並不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合先敘明。
- (二) 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機車騎士於機車行進途中同時以左手手指丟棄煙蒂於地面之行為動作（檢舉書違規時間為 13 時 11 分 00 秒），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違規事證明確，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廢棄之理由，似重在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 個工作天檢舉時限與訴願人於行為後經數月受裁處，二期間之差異。查檢舉及獎勵辦法為前開規定之目的係為避免檢舉人發現並取得違規行為證據後，未適時向行政機關舉報，以致行政機關

因踐行查證等行政流程，而未能於法定時效內裁處，即失獎勵檢舉之原意，且難以達成廢棄物清理法維護環境之立法意旨。檢舉及獎勵辦法該 10 個工作天檢舉時限之規定，僅係在規範核發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之要件，檢舉人逾期提送檢舉資料，即不得請求檢舉獎金，然違規行為人並不因而得以免責。行政機關既已知悉違法行為之存在，並經查證屬實，於行政罰法所定三年之裁處時效內，自應依法裁處行為人，並無裁量而不予處罰之權限。

- (四) 訴願人未否認檢舉光碟中之違法行為人係其本人，亦未提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本案有何證據不足之處，是本局於訴願人違法行為後三年內進行裁處，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另質疑檢舉人可能於檢舉後再將檢舉資料交由第三人重複檢舉，而對人民財產生另一侵害乙案，查本局於陳述意見及裁處時，均已檢附違規行為光碟資料，並詳細記載違規時間地點，並於本局電腦系統登載在案，當無重複檢舉及處分之虞。另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 個工作天之起算，實務上之認定係自違規行為發生時起算，故縱檢舉人將資料轉手，該 10 個工作天亦不因而重新起算，是訴願人所述當屬誤解。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同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檢舉人應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光碟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1531 號函釋要旨略謂：「將煙蒂丟棄地面，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告發處分。」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略謂：「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先予敘明。二、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再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卷查訴願人騎乘系爭車輛，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11 分行經本縣員林鎮法院南街 65 號門牌前路段時，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觀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4 日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之行為人，訴願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

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處分，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四、另訴願人質疑本案檢舉人檢舉行為（攝錄影檢舉）合法性一節；經查，「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乃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明定之立法目的，為達成此立法目的，同法第 67 條乃明定得由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行為，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因此，本案檢舉人之攝錄影檢舉行為，即屬依法令之行為；準此，訴願人質疑其合法性並非可採，又訴願人主張本案違規日期相距逾 8 個月以上之久，有違行政程序法等語云云。惟查本件裁罰處分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時效，是訴願人所訴，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併予敘明。
- 五、至訴願人主張檢舉人舉發時間是否超過「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10 天」期限，按該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三、檢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者。」，是以，檢舉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僅影響檢舉人能否領取獎金之問題，對於訴願人該當構成要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認定並不生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予以裁處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